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披露前，公司董事吕振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1,4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85%；公司董事秦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4,8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79%；公司董事沈志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0,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94%；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张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6,2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83%。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344,350,96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7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482,091,352 股，吕振亚先生持有股份数相应调整为 281,988 股；秦建先生持有股份数相应调整为 230,832 股；沈志勇先生持有股份数相应调整为 238,112 股；张羿先生持有股份数相应调整为 232,792 股，占公司转增后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披露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公司董事吕振亚先生、秦建先生、沈志勇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张羿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59,997 股、57,708 股、59,528 股、58,198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24%、0.0120%、0.0123%、0.0121%，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的 25%。（计划减持股份数已因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作相应调整，下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吕振亚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已减持 10,000 股，减持股份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0.0021%；张羿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已减持 15,000 股，减持股份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0.0031%；秦建先生和沈志勇先生未减持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吕振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1,988	0.0585%	其他方式取得：281,988 股
秦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0,832	0.0479%	其他方式取得：230,832 股
沈志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8,112	0.0494%	其他方式取得：238,112 股
张羿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2,792	0.0483%	其他方式取得：232,792 股

注：吕振亚先生、秦建先生、沈志勇先生和张羿先生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主要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当前持股数量 (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吕振亚	10,000	0.0021%	2021/4/27 ~ 2021/7/26	集中竞价交易	33.825 -33.825	338,250	271,988	0.0564%
秦建	0	0%	2021/4/27 ~ 2021/7/2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230,832	0.0479%
沈志勇	0	0%	2021/4/27 ~ 2021/7/2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238,112	0.0494%
张羿	15,000	0.0031%	2021/4/27 ~ 2021/7/26	集中竞价交易	34.99 -34.99	524,850	217,792	0.0452%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限制性股票解锁部分,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存在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 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